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人民币 21,710,044.50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关于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68,140,000.00元，于2010年1月1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节余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58,097,739.91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084,320.32
手续费	15,279.23
加：累计银行利息	6,559,644.0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4,557,784.41

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项目		预计使用总金额（元）	2010 年度使用金额（元）	2011 年 1-8 月使用	累计使用	剩余计划使用金额（元）	
6.1 亿使用情况	6.6 万吨钢丝绳及 2.4 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	建设资金	440,000,000.00	427,729,707.55	12,270,292.45	440,000,000.00	-
		铺底资金	60,000,000.00	59,251,117.88	748,882.12	60,000,000.00	-
		小计	500,000,000.00	486,980,825.43	13,019,174.57	500,000,000.00	-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	建设资金	100,838,000.00	80,400,599.34	8,779,417.00	89,180,016.34	11,657,983.66
		铺底资金	9,162,000.00	5,339,483.56	1,017,908.00	6,357,391.56	2,804,608.44
		小计	110,000,000.00	85,740,082.90	9,797,325.00	95,537,407.90	14,462,592.10
合计		610,000,000.00	572,720,908.33	22,816,499.57	595,537,407.90	14,462,592.10	
超募资金用途	年产 5 万吨金属索具项目的后续建设	建设资金	85,982,000.00	65,049,208.46	20,932,791.54	85,982,000.00	-
		铺底资金	14,018,000.00	13,999,100.02	18,899.98	14,018,000.00	-
		小计	100,000,000.00	79,048,308.48	20,951,691.52	100,000,0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	222,000,000.0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8,000,000.00	77,254,708.91	745,291.09	78,000,000.00	-
	收购股权		45,000,000.00	44,296,912.42	-	44,296,912.42	703,087.58
购买土地使用权		103,097,739.91	50,250,000.00	-	50,250,000.00	52,847,739.91	
合 计		548,097,739.91	472,849,929.81	21,696,982.61	494,546,912.42	53,550,827.49	
募集资金总计		1,158,097,739.91	1,045,570,838.14	44,513,482.18	1,090,084,320.32	68,013,419.59	
手续费支出						-15,279.23	
利息收入						6,559,644.05	
承诺使用总计		1,158,097,739.91	1,045,570,838.14	44,513,482.18	1,090,084,320.32	74,557,784.41	

2、原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

链条索具项目”和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收购股权项目”现已全部投资完毕，相关项目投资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现尚存有的“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62,592.10 元、“收购股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03,087.58 元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6,559,644.05，减去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15,279.23 元，总计人民币 21,710,044.50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新项目投资计划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人民币 21,710,044.50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和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收购股权项目”现已全部投资完毕。考虑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作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1,710,044.50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